

## (二) 機械：

(重點提示：後扶架、制動裝置、方向燈、警報裝置、前及後照燈、頂蓬)

1. 雇主對於堆高機非置備有後扶架者，不得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4條)
2. 堆高機應具有制止運行及保持停止之制動裝置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5條)
3. 堆高機應於其左右各設一個方向指示器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6條)
4.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7條)
5. 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8條)
6. 堆高機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頂蓬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9條)

## (三) 物料：

(重點提示：物料勿超載、視線無阻礙)

1. 雇主使用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。二、無顯著之損傷、變形或腐蝕者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5條)
2. 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，不得超過該

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，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)

## (四) 環境：

(重點提示：人車分道、動線規劃)

1.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、車行道與鐵道，應儘量避免交叉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條)
2.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，…，五百公斤以上物品，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；運輸路線，應妥善規劃，並作標示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)

## (五) 管理：

(重點提示：自動檢查)

1.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)
2.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，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：一、制動裝置、離合器及方向裝置。二、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。三、頂蓬及桅桿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)

# 堆高機作業災害預防

## 一、前言：

堆高機係常見應用於各行業之搬運機械，更係為製造業中不可或缺的幫手，堆高機機動性強，活動範圍大，廣泛適用於各區域。因不易管理，往往在安全設施未完善之下，再加上堆高機操作人員一時輕忽，導致堆高機作業之職業災害居高不下。綜觀其因不外乎堆高機作業之操作速度過快、行駛視線受阻礙、未確實辨識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等等。有鑑於此，雇主除了應提供堆高機作業之安全衛生設施外，亦應指派具有操作證照人員操作，並強化其教育訓練，提高危害辨識能力，培養良好操作習慣，以有效防止堆高機作業災害。

### 重點提示：

自104年1月1日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事業單位應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堆高機，並張貼有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以供識別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
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

## 二、災害案例：

### 案例 1

(操作速度過快，行駛視線受阻礙)

勞工乙駕駛堆高機運送盤元準備入庫，堆高機右轉時，視線遭拖車擋住，勞工乙未看見勞工甲正在道路上，當勞工乙察覺後急踩煞車，導致堆高機貨叉上之盤元滑出撞擊勞工甲致死。



圖1：勞工乙駕駛堆高機運送盤元模擬圖，堆高機右轉時，視線遭拖車擋住。

### 案例 2

(堆高機操作人員未具有操作證照)

勞工乙(未具有操作證照)駕駛堆高機行進過程中，見勞工甲於堆高機行進路線上從事太空包卸載作業，要踩剎車卻不慎踩到油門，

導致勞工甲遭堆高機貨叉撞擊倒地致死。



圖 2：勞工甲遭堆高機撞擊示意圖。

### 案例 3

(堆高機操作人員未具有操作證照)

勞工甲(未具有操作證照)駕駛堆高機從事運輸、補料工作，後退撞擊卸料平台斜坡後重心不穩翻覆，導致勞工甲遭堆高機壓住致死。



圖 3：勞工甲駕駛堆高機，因後退撞擊卸料平台斜坡後重心不穩翻覆。

## 三、堆高機作業應注意安全 5 面向：

### (一) 人員：

(重點提示：強化教育訓練、培養良好操作習慣)

1.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，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人員操作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)
2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十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棧板及其他堆高機(乘坐席以外)部分。…十二、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)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地址：(833)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

電話：(07) 7336959

傳真：(07) 7334948

